

ANNUAL REPORT ON NATURAL DISASTER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编

中国

自然灾害年报

1998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356

X 432-54
M174

中国自然灾害年报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商务印书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自然灾害年报:1998/范宝俊主编.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ISBN 7-100-02915-5

I. 中… II. 范… III. 自然灾害-中国-1998-年报
IV.X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619 号

ZHONGGUÓ ZÌRÁN ZĀIHÀÌ NIÁNBÀO

中国自然灾害年报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915-5/X·2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89 × 1194 1/3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 18.00 元

前言

自然灾害是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大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愈来愈深切地感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及其所造成的危害。长期以来,人类与自然灾害进行了不懈的抗争,但即使到了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在自然界的暴虐面前我们在不少方面还显得束手无策。因此,如何掌握自然灾害发生规律,有效地进行预防、监测、抗御和实施灾后救助,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已引起了各国政府、科技界和公众的广泛关注。1987年第四十二届联合国大会确定本世纪最后十年为“国际减灾十年”,反映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意愿,标志着人类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行动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大国,也是一个灾害种类齐全、发生频繁、危害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每年约有3亿人遭受水、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数以万计的人员伤亡,300多万间民房倒塌,500万人因受洪水、地震等灾害威胁被迫转移安置,近2000万公顷农作物减产3成以上,造成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达数百亿元。进入90年代,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逐年增长,1996年已达2000多亿元。一次大的灾害发生后,不仅给当地群众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精神伤痛,也严重影响受灾地区经济发展。可见,自然灾害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的一大制约因素。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减灾、救灾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方针、政策、措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9年,中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开展减轻自然灾害活动的号召,成立了“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以规划、指导、协调中国的减灾工作。科学界、技术界、产业界等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与减灾有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越来越多的人们关心、支持减灾事业。我们相信,中国的减灾目标和任务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民政部担负着全国救灾工作和“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了把中国自然灾害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真实地记载下来,给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较为翔实、客观的决策依据,也便于科技人员研究查询,我们以年报的形式将每年的自然灾害损失、重大灾害案例及救灾工作情况等资料图表汇编成册,希望在中国的减灾、救灾工作和灾害研究工作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热忱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1998 年中国自然灾害概述

1998 年,中国自然灾害频繁,先后发生了洪涝、干旱、地震、低温冷冻、风雹、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特别是夏季长江流域发生了继 1954 年以来的又一次全流域性的洪水,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了超历史记录的特大洪水,许多省区重复受灾,造成严重损失。

经民政部会同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年终核定,今年全国共有 3.5 亿人(次)受到各类灾害影响,因灾死亡 5511 人,紧急转移安置 2082.4 万人(次);倒塌房屋 821.4 万间,损坏房屋 1662.5 万间;农作物受灾 5014.5 万公顷,成灾 2518.1 万公顷,绝收 761.4 万公顷;各类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7.4 亿元。

综合分析的结论是,1998 年属重灾年份。洪涝灾害发生范围、影响程度及其造成的损失均为 1949 年以来最严重的年份之一;旱灾为近几十年来发生较轻年份;登陆台风 3 个,且影响较小,为 1949 年以来登陆台风最少的年份之一;风雹、低温冷冻、地震等灾害均为一般年份,其损失较常年偏轻。因罕见的洪涝灾害,造成受灾地区夏粮及早稻减产较大,民房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卫生、教育和工矿企业等损失严重,但因旱灾范围小,初霜晚,秋粮主产区后期作物生长条件配置较好,秋粮获得大丰收,确保了全年粮食产量与大丰收的 1997 年持平。

● 洪涝灾

全国有 29 个省(区、市)受到洪涝灾害

的影响。

自 3 月上旬起,江西、湖南、福建、浙江等地连降暴雨。5 月份,全国多次出现大范围的强降雨过程,西北地区的局部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这在历史同期是罕见的。6 月中旬至 7 月初,南方出现持续的大范围强降雨,造成江西省赣江、抚河,福建省闽江,广西西江和广东省北江先后出现超警戒或超历史最高水位,长江湖南、湖北、安徽段普遍超警戒水位。此次灾害正值早稻抽穗扬花时节,对早稻生长极为不利,造成部分地区早稻大面积绝收。

7 月 2 日长江上游出现第一次洪峰后,雨带始终在长江上中游地区徘徊,持续的强降雨,导致了长江流域出现 8 次洪峰,时间整整持续 2 个月(7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严重的外洪内涝夹袭着沿江人民。与此同时,嫩江流域也出现了洪峰,7 月下旬嫩江的第二次洪峰使嫩江支流的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都发生了大洪水,8 月 22 日第三次洪峰到达哈尔滨,使黑龙江、吉林、内蒙古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

经最后核定,全年因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 2229.18 万公顷,成灾 1378.5 万公顷,绝收 529.5 万公顷;有 1.8 亿人(次)受灾害影响,成灾 1.2 亿人(次),因灾死亡 4150 人,紧急安置转移 1839.3 万人;倒塌房屋 685 万间,损坏房屋 1329.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2550.9 亿元。江西、湖南、湖北、安徽、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福建、广西、四川、重庆受灾最为严重。

● 冷冻灾

今年的冷冻灾害较重。1至3月,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安徽、苏等省部分地区两次降大到暴雪,给返青麦、油菜和茶叶、柑橘等作物造成严重危害,因灾部分地方夏粮减产。经核定农作物受灾面积866.5万公顷,成灾310.3万公顷,绝收52.1万公顷。

● 旱灾

今年农作物受旱范围及因旱灾造成的损失均为近几十年来较轻的年份。春旱主要发生在西南东部、西北东部、华北西南部及东北西部,受灾范围相对较小,但部分地区灾情较重;江南南部、华北南部夏旱较重,东南沿海地区也有夏旱;北方冬麦区发生秋冬连旱。全国受灾面积为1423.6万公顷,成灾506万公顷,绝收94.7万公顷。

● 地震

今年全国共发生5级以上地震34次(包括台湾),有150.3万人遭受地震灾害的影响,成灾123.2万人,因灾死亡56人;倒塌房屋29.8万间,损坏44.8万间;直接经济损失29.7亿元。受灾严重的是1月10日发生在河北省张北—尚义的6.2级地震及

新疆伽师地震、云南宁蒗地震。

● 风雹灾

全国共有1100个县遭受冰雹袭击,因灾造成的损失属一般年份。经核定有474万公顷农作物受灾,成灾313.2万公顷,绝收82.8万公顷。受灾较重的有河北、山东、四川、贵州、云南、江苏、安徽等省。

● 台风灾

今年在中国登陆的台风共有3个,是1949年以来台风在中国登陆最少的一年,且风力和风速均不强,未造成大的损失。经核定有21.2万公顷农作物受灾,成灾10.1万公顷,绝收2.3万公顷。

● 雪灾

集中发生在西藏、青海、新疆和云南的部分地区,特点是降雪持续时间长、强度大,对人畜危害严重。1998年初发生在西藏那曲等地的雪灾是90年代以来最为严重的,那曲地区90%的草场被积雪覆盖,平均积雪40厘米以上,有26万人受到灾害的影响。与西藏毗邻的青海省玉树、果洛2州因雪灾死亡各类牲畜30多万头(只),近1万人被冻伤,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



1998 年中国救灾工作概述

1998 年,中国自然灾害频繁,属重灾年份。其中洪涝灾害的发生范围、影响程度和损失均为 1949 年以来最严重的年份之一。1998 年的救灾工作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 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部署和指挥抗洪救灾工作

1998 年的抗洪救灾斗争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在灾情最为紧张的时刻,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抗洪救灾工作。江泽民、李鹏、朱镕基、胡锦涛、李瑞环、李岚清、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数次亲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现场指挥抗洪救灾工作。

● 国务院各部门密切配合、特事特办,全力保障灾区抗洪救灾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抗灾救灾投入,全力以赴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部、卫生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安排支援灾区的各项救灾资金、救灾物资及贷款,气象部门全力以赴做好灾区天气预测、预报,地震部门认真做好灾区地震监测工作,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优先安排抢运救灾物资,海关、商检、卫检等部门优先安排救灾物资的检验、进关,国土资源部、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积极制定各项优惠政策,政法系统有关部门抽调力量确保灾区社会稳定,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监察,宣传部门积极组织对抗洪救灾的宣传、报道。

据统计,1998 年中央下拨抗灾救灾资金 83.3319 亿元及大批抗灾救灾物资。其中用于安置灾民生活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 24.775 亿元,安排加工制作救灾帐篷及棉衣被经费 4.1594 亿元,安排灾后重建经费(非移民建镇)12.22 亿元,合计用于安排灾民生活的资金达 41.1544 亿元;此外,安排防汛经费 28.8745 亿元,抗旱经费 2.47 亿元;安排水毁工程修复资金 5000 万元;安排救灾防疫资金 2.835 亿元;安排文教行政单位救灾经费 7.498 亿元;安排救灾化肥 20 万标准吨,救灾柴油 50 万吨。

● 军队在抗洪救灾中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各地的抗灾救灾斗争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他们克服一切艰难困苦,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确保了大江大河大湖干堤的安全,确保了重要城市和主要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 灾区党政对抗洪救灾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受灾地区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和决策,全力以赴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在一手抓抗洪抢险的同时,一手做好灾民生活安置工作。通过借住公房、投亲靠友、对口安置、搭建临时庵和调运救灾帐篷等办法安置了紧急转移出来的灾民;通过紧急调运粮食、方便食品、

熟食等方式解决吃的问题;通过发动社会捐赠解决灾民的御寒衣被问题;通过向灾区调运饮用水、净水设备、净水药品、组织灾民打临时水井等方式解决灾民的生活用水;通过向灾区派出医疗小组,分发防疫治病药品,组织灾民清理好环境卫生,解决灾民的防病治病问题。

● 民政部认真履行职能,全力以赴保障灾民生活

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民政部按照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工作:

1. 密切注视各地灾情及救灾动态,及时掌握和评估灾情,向国际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1998年,民政部直接向国务院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数10次,直接参与国务院召开的救灾新闻发布会3次,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通报了灾情信息107期以及大量的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接待各受灾省份进京汇报100多起、1000多人(次);向灾区派出了60多个工作组130多人(次),与受灾省份保持了密切接触,共商救灾事宜。此外,向国际社会通报灾情15期,两次在联合国内部向国际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寻求国际社会对我国灾区的支援。

2. 及时向灾区下拨救灾款,积极协调落实中央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支持意见,支援受灾省份开展抗灾救灾。灾情发生后,民政部在及时与财政部协商向灾区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安排灾民生活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支持意见,落实各项抗灾救灾工作措施,有力地支援了地方的抗灾救灾工作。

3. 迅速调拨大量救灾帐篷用于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根据灾区需求,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民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等单位紧急组织40多个生产厂家加工救灾帐篷

10万多顶。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边生产边调拨,累计向灾区调拨救灾帐篷14万顶,有效保障了灾民临时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组织发动了1949年以来规模最大的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直接接收国内外救灾援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14号),民政部积极部署全国的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及全国性社团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审批社会各界组织的各种类型的救灾义演、义卖、义展、义赛等募捐活动,并直接接收境内外救灾捐赠,在全国有组织地掀起了1949年以来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效果最好的一次声势浩大的救灾捐赠活动。救灾捐赠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帮助灾区人民度过难关,重建家园,振奋精神,战胜灾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赞扬。

5. 制定和实施了对灾区的对口支援方案。为解决灾区尤其是北方灾区群众御寒衣被短缺问题,民政部及时制定了对重灾省区的对口支援方案,紧急发动了17个省(区、市)开展专项募集衣被活动。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共募集单衣5698万件、棉衣3575万件、棉被608万床,并在10月1日之前将募集的棉衣被全部运到了灾区。

6. 认真部署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倒房恢复重建的质量和进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制定了灾区恢复重建计划,指导各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要求各地按照防灾、减灾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统一的重建规划,落实好灾民建房的各项优惠政策,集中有限的救灾款和救灾捐赠款恢复灾民倒房。同时要求灾区各地在恢复重建时一定要量力而行,决不能盲目攀比,加重灾民的负担。按照民政部对南方和北方灾区恢复重建



工作数量和进度要求,通过各方艰苦努力,灾后难度最大的恢复重建工作取得喜人的成绩。目前,南方灾区基本完成了恢复重建任务,北方灾区今年年底前也将基本完成。

7. 保障了灾区群众冬令和今年春夏荒期间的口粮。大灾之后,1998 年冬令和 1999 年春夏荒期间灾民口粮的救济压力很大。为确保灾民口粮,民政部、财政部及时向灾区下拨救灾款 15.868 亿元(冬令 7.868 亿元,春夏荒 8 亿元),下拨救灾捐赠款 8.3486 亿元(冬令 7.0603 亿元,春夏荒 1.2883 亿元),用

于灾民的口粮救济。除中央救济外,各地政府也配套了一定数量的救灾粮差价补贴款及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并通过开仓借粮,群众互助,安排以工代赈等多种措施,全力确保灾民、尤其是无自救能力的重灾民、重灾户救济工作不出问题。

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妥善转移安置了受洪水威胁的群众,保证了灾民的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权益,灾区的恢复重建取得很大成绩,保证了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抗洪救灾工作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1998 年中国救灾捐赠工作概述

1998 年夏天,中国长江、松花江和嫩江流域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全国各族人民、香港居民、台湾同胞、澳门同胞、海外华侨和华人心系灾区,慷慨解囊,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许多国家政府、社会团体和驻华使馆,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一些国际机构,外资企业以及国际友好人士,也向中国灾区提供了援助。国内的救灾捐赠热潮,其声势之大,捐款之多,前所未有。从东海之滨到雪域高原,从大江南北到长城内外,从城市街道到农村乡镇,在全国的各个角落都组织了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的活动。

● 党政军机关率先垂范

在捐赠开始的前几天,各地动作最快的都是党政军机关。中央直属机关在短短的几天里仅捐款就达 3000 多万元,中央国家机关捐款 8000 多万元。灾区的党政军机关干部有的捐献三四次,有的不顾自家受灾,把一两个月的工资捐献出来。

● 工商企业在救灾捐赠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从国有企业到民营企业、个体经营者,从合资企业到外资独资企业都积极捐款捐物。有的企业加班加点、开展义务劳动、捐出超产利润;有的企业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后,组织了降价义卖活动,将所得款项捐赠;有的企业克服经济不景气的困难,一方面在职工中募捐,一方面把产品运往灾区。据统计,企业捐赠占到内地捐赠总数的 90% 以上。

● 香港同胞情系灾区

刚刚回到祖国怀抱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尽管受亚洲金融危机的严重困扰,仍对祖国内地遭受灾难的同胞给予了无限关切。从李嘉诚、郭鹤年等知名人士到普通市民,都踊跃捐款捐物,其捐赠活动与内地支援灾区的热潮遥相呼应,形成了中华民族共御自然灾害的浩大声势。

● 人民群众是捐赠活动的主体

在各个接收救灾捐赠点,热线电话此起彼伏,捐赠者络绎不绝,从白发苍苍的老人到天真烂漫的孩童,从身残志坚的残疾人到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不分职业,不分民族,不分贫富,人人争为灾区作贡献、献爱心。准备结婚的姑娘献出了备用的新衣被,老人献出了养老金,儿童捐出了零用钱,就连垂危的病人也力所能及地献出了一份爱心,这一幕幕感人至深、催人泪下的场面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同甘苦、共患难的传统美德。

● 国际社会也对我灾区提供了大量援助

联合国副秘书长约见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对中国水灾表示关注,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通报中国的灾情。许多友好外国政府对我灾区表示关注,并尽力提供援助,有些国家在自身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尽力捐赠,态度真诚;有的国家多次向我灾区提供援助。

在抗洪救灾期间,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各地民政部门共接



收捐款 35.15 亿元, 捐物折款 37.44 亿元, 款物共计 72.59 亿元。其中民政部直接接收捐款 10.49 亿元, 捐物折款 8.34 亿元, 款物共计 18.83 亿元; 中华慈善总会接收捐款 3.28 亿元, 捐物折款 2.35 亿元, 款物共计 5.63 亿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接收捐款 1.3 亿元, 捐物折款 1.4 亿元, 款物共计 2.7 亿元; 各地民政部门接收捐款 20.08 亿元, 捐物折款 25.35 亿元, 款物共计 45.43 亿元。此外, 北京、天津等 13 个省(市、区)组织募集、发运各类衣物近亿件。

在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中, 内地捐款 29.09 亿元, 捐物折款 35.04 亿元, 款物合计 64.13 亿元, 占救灾捐赠总数的 88.35%; 港澳台各界捐款折合人民币 3.52 亿元, 捐物折款 0.2 亿元, 款物合计 3.74 亿元, 占救灾捐赠总数的 5.14%;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海外各界捐款折合人民币 2.53 亿元, 捐物折款 2.19 亿元, 款物合计 4.72 亿元, 占救灾捐赠总数的 6.51%。

对于接收到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民政部严格按照国务院“专款专户专用, 集中使用, 统一制定分配方案, 分头组织实施”的原则, 统筹兼顾, 已分配下拨到灾区。救灾捐赠款物除用于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区防病治病外, 重点用于灾民生活安排和帮助灾民重建或新建家园, 为帮助灾区人民度过难关, 重建家园, 振奋精神, 战胜灾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998 年救灾捐赠的热情之高, 规模之大, 组织之得力, 成效之显著, 在中国救灾史上都是空前的。这充分说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英明决策, 体现了社会主义“一方有难, 八方支援”和“全国一盘棋”的优越性, 展示了改革开放 20 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表明了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

1998 年救灾捐赠工作之所以取得显著

成效, 关键在于:

●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正确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1998 年的抗洪救灾工作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国务院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救灾捐赠工作, 并对救灾捐赠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8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救灾捐赠工作的组织权限、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原则、分配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 及时纠正了救灾捐赠活动中出现的诸如募捐渠道混乱, 捐赠款物分配多头等问题, 果断地制止了个别地方出现的以救灾募捐名义进行的诈骗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讲政治、顾大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召开紧急会议, 严密组织, 认真部署, 保证了整个救灾捐赠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

● 组建专门机构, 精心组织协调, 广泛深入宣传

按照国务院要求, 民政部统一组织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8 月 24 日, 民政部召开部长办公会议, 组织学习贯彻《通知》精神, 明确指出做好救灾工作是当时各级民政部门的中心任务, 要求加强领导, 组织力量, 务必保质保量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的任务。此后, 民政部从各司(局)抽调 50 多人, 成立接收救灾捐赠办公室,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随时接收救灾捐赠款物, 并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救灾捐赠工作, 在全面掌握各部门、各单位救灾捐赠接收情况的基础上, 统筹平衡, 制定分配方案。针对捐赠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 连续发出四个紧急通知, 并紧急召开部分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救灾捐赠工作会议, 要求各地、各部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组织好救灾捐赠

工作,管好、用好救灾捐赠款物,切实将捐赠款物及时如数用到灾民身上。

各地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急动员,全力以赴。江西等重灾省(区、市)在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的同时,还成立了救灾捐赠领导小组,由省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对救灾捐赠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规范有序、高效运转。其他省份克服自身遭受自然灾害的困难,积极组织支援重灾地区的捐赠活动,短时间内募集调运了大量救灾捐赠款物,有力地支援了重灾省(区、市)。

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整个过程中,民政部及各地民政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连续播发接收救灾捐赠的地点、联系电话、汇款账号、汇款地址、邮政编码以及捐赠款物的正确渠道和办法,使社会公众知晓捐赠的方法和途径;及时报道救灾捐赠的接收、处理情况,每拨出一笔款,都

通过新闻界向社会做出交代,并配合新闻单位追踪采访报道救灾捐赠款物的去向,让老百姓捐得放心;大力宣传救灾捐赠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典型事例,对救灾捐赠活动中出现的不规范的募捐行为和捐赠款物使用不当情况予以曝光,使整个救灾捐赠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 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

海关、检验、外交及驻外使领馆、港澳办、民航、铁路、交通、银行、邮电、监察、审计等部门都采取了特殊措施,打破常规,简化手续,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高效有序地工作。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对灾区的情况、救灾捐赠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款物的管理使用作追踪报道,有力地促进了救灾捐赠活动的开展。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等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也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救灾捐赠活动。募集大批捐赠款物,占接收救灾捐赠总数的11.5%。



1998 年中国重大自然灾害案例

河北省张家口市地震灾害

199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50 分，在河北省北部的张家口市发生了里氏 6.2 级地震。震中位于东经 114°20'13"、北纬 41°07'12"。

（一）灾害影响

震灾涉及张北、尚义、万全、康保等县的 37 个乡镇、585 个行政村、1824 个自然村、47.1 万人。受灾面积 2800 平方公里。其中特重灾乡 3 个（张北县的大河乡、单晶合乡、海流图乡），行政村 54 个，自然村 197 个，特重灾民 1.6 万户、5.4 万人；因灾死亡 49 人，受伤 11439 人；倒塌房屋 13.6 万间，造成危房 26.4 万间，部分公共设施、生产设施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9 亿元。

（二）救灾工作

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及灾区各级政府非常关心灾民生活，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

● 党中央调动了大量人力（包括军队）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到达灾区，抢救被埋压的群众及其家庭财产。

● 民政部、财政部及时拨出 3000 万元救灾款和 400 顶救灾专用帐篷，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 卫生部门派出大批医疗队，抢救伤病人员，防治疫病流行。

● 河北省、张家口市及受灾县政府主要领导组成了前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抗震救灾。

（三）效果

在完成第一阶段应急抢险后，各级政府和灾区群众全力投入重建家园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河北省政府及省民政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 4 月 4 日开始到 10 月底，所有倒塌房屋全部修复一新，灾民在入冬前全部迁进新居。

内蒙古自治区洪涝灾害

自 1998 年 5 月起内蒙古自治区出现了 7 次大范围区域性降雨过程。5 月 20 日至 27 日,西部的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盟地区持续降雨,日降雨量最大达 120 毫米。6 月 21 日至 24 日,中东部的呼伦贝尔盟、赤峰市、锡林郭勒盟连续两次降大到暴雨,日降雨量在 65~111 毫米之间。7 月 4 日至 7 日,西部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伊克昭盟的大部分地区日降雨量达 40~107 毫米。7 月 10 日至 14 日,全区又一次出现自西向东的大范围降雨过程,日降雨量 29~139 毫米。7 月 20 日至 29 日,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连续出现暴雨,局部地区特大暴雨,很多雨量站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进入 8 月份,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大部分地区又连降中到大雨,降雨量 100~304 毫米。以上的降水形成了特大洪涝灾害。

(一) 洪涝灾害的主要特点

一是汛期来得早。主汛期自 5 月下旬在西部地区出现第一次大范围的高强度降雨过程开始,较常年提前了 40 天左右。二是发生范围广。东部地区各主要河流普遍发生了特大洪水,特别是嫩江在区内的几条主要支流以及西辽河水系的乌力吉木仁河均超过了有史以来的最大洪水。三是洪水来势凶猛,持续时间长,破坏性大。嫩江阿彦站 6 月 27 日发生流量达 7040 立方米/秒的历史实测最大洪水。7 月上、中旬黄河右岸一级支流西柳沟两次发生流量达 1600 立方米/秒的高含沙洪水。兴安盟绰尔河文得根站 7 月 26

日发生 200 年一遇洪水,流量达 5700 立方米/秒,远远超过设防标准。呼盟雅鲁河扎兰屯站 7 月 27 日洪峰流量达 2900 立方米/秒,超百年一遇。同期,归流河发生了 500 年一遇洪水,乌力吉木仁河、霍林河发生了 200 年一遇洪水,济沁河、蛟流河、洮儿河发生了百年一遇洪水,阿伦河发生了 50 年一遇洪水。西辽河、西拉木伦河持续发生流量达 600~1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崩岸剧烈,众多护岸工程被冲毁,洪水泛滥成灾。四是损失大。全区遭受洪涝灾害的旗县 76 个,受灾乡镇苏木 1163 个,受灾嘎查村 8408 个,受灾人口 448 万人,因灾死亡 15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30.1 万公顷,成灾面积 107.7 万公顷,绝收面积 64.8 万公顷,毁坏耕地 22 万公顷,受灾草牧场 625 万公顷,因灾死亡牲畜 36 万头(只);倒塌农牧民房屋 37 万间,损坏 59 万间;全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4 亿元,其中农牧业损失 105.3 亿元。

(二) 救灾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和重视,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岚清、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救灾工作极为关心,及时作出了重要指示,确保了工作的胜利。国家有关部委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也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先后下拨各类抗洪抢险救灾资金 6.35 亿元,并安排了大量的抢险救灾物资。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大灾之年提出实现“五个确保”的救灾工作目标。灾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指示,集中力量,精



心组织，灾区恢复重建和群众生活安排齐头并进，取得可喜成果。受灾群众全部安全过冬。为支援灾区恢复重建，自治区在全区范围开展了救灾捐助活动，兄弟省市区、港澳同胞和国际友人也向内蒙古灾区伸出援助之手，区内外累计向灾区捐款 1.7158 亿元，捐物折款 2.32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到 1998 年入冬前，灾区已建起新房 20.95 万间，建起灾民新村 28 个；筹措单衣 1000 万套件，棉衣被 360 万套

件；国家救济、自行调剂解决口粮近亿斤；向灾区发放救治防病经费和药品折款 4700 万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向灾区派出医疗队 1050 支，救治群众 40 余万人次，较好地维护了灾区社会的稳定。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决心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生产自救，自力更生，一边抓好农牧业生产，一边抓好重建家园的工作；在 1999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重建家园的任务。

吉林省特大洪灾

1998 年入汛后，吉林省降雨量大部偏多。6 月份全省平均降雨量为 103.6 毫米；7 月份为 170.9 毫米。大的降雨过程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致使土壤含水量达到饱和，江河水位猛涨。加之江河流域上游内蒙、黑龙江省洪水大量涌入，致使嫩江、蛟流河、洮儿河、归流河、霍林河、乌力吉木仁河、新开河、西辽河等水位猛涨，相继出现历史最大洪水，白城、松原和四平市的部分县市遭受特大洪灾。

（一）汛情和灾情

● 此次洪水灾害的特点如下：来势猛、水量大、水位高、破坏性强

8 月 15 日，在嫩江大赉水文站测得的洪峰流量达 16100 立方米/秒，比历史最大流量多一倍，水位达 131.47 米，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1.28 米。蛟流河 7 月 26 日 11 时洪峰流量 746 立方米/秒，是历史上第二位大洪水。8 月 5 日，洮儿河洪峰流量 1470 立方

米/秒，相应水位 216.48 米，是有记录以来的第一位大洪水。8 月 8 日和 8 月 10 日，洮儿河又分别出现超历史最高洪峰流量。霍林河流域 7 月中旬以来，相继 7 次出现洪峰。7 月 26 日，达到 675 立方米/秒，超过 200 年一遇洪水。8 月 9 日，霍林河出现了有水文记录以来从未有过的 3020 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文牛格尺河 7 月 27 日出现 1040 立方米/秒洪峰，为 200 年一遇特大洪水。由于洪水来势猛，水位持续上涨，且洪峰间隔时间短，出现叠峰，防不胜防，造成多条江河漫堤决口。其中仅洮儿河和蛟流河就有 18 处决口，29 处漫堤。造成村屯被淹，庄稼被毁，多条公路冲毁，长白铁路一度中断，损失惨重。流经洮南的蛟流河、洮儿河漫堤决口后，造成 6 个乡镇的 89 个村屯被淹，其中幸福乡全乡淹没，变成一片汪洋，全乡积水 1.5 亿立方米，相当于一座大型水库。霍林河、文牛格尺河等河流进入通榆县的洪水总计达到 14 亿多立方米，造成 23 个乡镇、116 个村屯被洪水围困，14.4 万灾民被迫转移。

● 洪水持续时间长

嫩江流域7月4日出现第一次洪峰,比历年提前一个月左右,而且在50多天里,连续三次出现洪峰,一次高于一次。

● 受灾面广

在西部地区遭受洪水袭击的同时,东部山区的江源、长白、八道江、临江、通化等县市连降大暴雨,部分地方山洪暴发,也形成了自然灾害。

● 损失大

全省有35个县市遭受洪涝灾害,其中,通榆、洮北、洮南、镇赉、大安、前郭尔罗斯、乾安、双辽、宁江、扶余等10个县市为特重灾区,受灾乡镇226个,其中重灾乡镇136个。受灾人口306万人,成灾人口214.5万人,转移安置灾民98.36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08.5万公顷,成灾面积64.7万公顷,绝收面积26.7万公顷。倒塌民房56万间,损坏房屋26.7万间。因灾死亡人口7人。直接经济损失140亿元,其中农业直接损失63.2亿元。

(二) 抗灾和救灾工作情况

在西部汛情发生后,省委提出了“两保、四守、一降低”的目标,即:确保嫩江大堤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守住洮儿河大堤,守住月亮泡水库,守住通榆县城,守住

双辽市城区;把灾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朱镕基、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来省内视察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在全省军民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如下成绩:

● 安全转移灾区群众近百万人,无一人死亡。

● 发放救灾款和捐赠款物8亿多元。洪灾后,国家共拨给救灾款(含救灾捐赠款)3.965亿元;接收捐赠款物4.445亿元,有力地支援了灾区群众抗灾自救、重建家园。在工作中,由于做到了依法管理,规范操作,封闭运行,使救灾款和捐赠款物没有一笔出现差错。

● 入冬前,全部修复24.8万间危房;重建28.5万间,重建率达到56.7%。同时,抢建仓房、地窖子4.61万户,5.53万间,占倒房户数的24.8%。其它倒房户通过投亲靠友和基层组织分散安置,也都解决了临时住处。

● 从一开始就实行“两手抓”,一手抓抗洪抢险,一手抓抗灾救灾。工作重心转入救灾后,一手抓灾民生活安排,一手抓重建家园。并针对灾区倒房多和本省的气候特点,把灾后重建作为重中之重,自力更生,全力以赴,在入冬前的两个多月时间,实施重建家园攻坚战。



黑龙江省水灾

1998 年入汛后,黑龙江省连续出现了三次大的降雨过程,发生了四次汛情、灾情。第一次降雨发生在 6 月份,全省平均降雨量为 50~240 毫米,其中呼玛河、甘河、嫩江上游的平均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塔河站达 330 毫米。致使山洪爆发,使发源于大兴安岭山脉的黑龙江、嫩江、甘河等水位暴涨,洪水内涝并发。6 月 29 日,嫩江干流齐齐哈尔站出现第一次洪峰,水位 148.43 米,超警戒水位 1.43 米,为 1949 年以来第三高水位。7 月 6 日至 9 日,该省又出现了强降雨过程,齐齐哈尔、绥化地区、佳木斯市所辖的 13 个县市的降水量均超 50 毫米,局部地区达 200 毫米,使小江小河洪水泛滥,山洪爆发,造成了严重的局部灾害。7 月 24 日至 28 日,嫩江干流右侧流域出现较大降雨,其中雅鲁河上游五公里站达 253 毫米,绰尔河文得根站降雨量为 100~200 毫米,造成嫩江、雅鲁河、绰尔河、诺敏河、双阳河、阴河、阿伦河、讷漠尔河、罕达罕河、乌裕尔河等江河水位暴涨。7 月 30 日嫩江干流的第二次洪峰抵达江桥水文站时,水位达 141.27 米,流量为 9340 立方米/秒,为历史最高水位。第二次洪峰未完全回落,嫩江流域就又出现了大范围、高强度的降水过程,齐齐哈尔境内一江九河全部泛滥。8 月 4 日,嫩江干流形成第三次洪峰,超百年一遇标准。8 月 12 日嫩江齐齐哈尔段形成第四次洪峰,最高水位达 149.3 米,流量 1.48 万立方米/秒,为 300 年一遇特大洪水,江桥站第四次洪峰最高水位为 142.37 米,流量为 1.75 万立方米/秒,为 500 年一遇特大洪水。松花江也出现了三次

洪峰,最高水位 120.89 米,流量 1.74 万立方米/秒,为 150 年一遇的特大洪水。两江的洪水持续了两个多月的时间。

98 年黑龙江省的洪涝灾害有以下特点:

● 汛期提前

在西部粮食产区的抗旱工作尚未结束时,嫩江上游就出现了六十年不遇的大洪水。

● 降雨量大,来势猛

由于降水量大且集中,造成汇流时间短,洪水的传播速度快,造成的危害大。同时洪水连续发生,持续时间长。

● 灾害损失严重

全省受灾的县市区达 52 个、乡镇 622 个。受灾人口 581 万,成灾人口 521 万,转移安置 156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49.2 万公顷,成灾 160.6 万公顷,绝收 93.7 万公顷;倒塌毁损房屋 130.3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218 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140 亿元。

灾害发生后,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抗洪抢险第一线,指导救灾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指挥下,省委、省政府在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部署中,把灾民安全越冬作为抗灾自救工作的重点和政治目标,坚持走依靠群众自救,社会广泛参与,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相结合的救灾工作社会化路子,使灾民的生活得到了妥善安置。在冬季来临前,通过撤水后回迁、修复损坏房屋返迁、新建房屋、建地窖子、利用闲置公房、投亲靠友、非受灾乡镇安置等措施安置灾民 156.4 万人,保证了全省灾民的安全越冬。在